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045-CTDL-G2025-0023

项目名称：粮食生产“四新”技术推广项目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兴东镇人民政府的粮食生产“四新”技术推广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拖拉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9028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28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钵体插秧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、卫星平地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蚂蚁智慧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苏欣源为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